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1年中期虧損介乎約2.5百萬港元至4.5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2.1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1年中期虧損增加。預期2021年中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導致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分部的毛利率減少及淨虧損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初步審閱而編製，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作出調整。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相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1年中期的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

香港，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